

中央警察大學自用小客車 1 輛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1，規格內容如附表 2。
- 二、本件標售案已刊登本校網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站，開標時間訂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校開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 1 日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及開標時間辦理之。
- 三、本標售案之標的物，投標人得於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或下午 2 時至 4 時，洽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安排 查看標的物(逾時不候)，受限於人力及時間因素，其他時間不再帶看。
本案自用小客車價值為現場粗估值並非精確值，投標廠商務必現場實地勘查再投標，若未經現場實地勘查逕行投標，得標後造成與現場實際情形誤差之金額損失，請廠商自行負責。
- 四、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如下：
 - (一)資格：政府合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證明文件：
 1. 政府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公司行號：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核發請勿檢附)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投標單之書寫應使用中文文字，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並蓋私章、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並蓋公司及負責人章(大小章)。
 - (四)本案不提供共同投標。
- 六、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校(中央警察大學)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校(中央警察大學)為受款人之匯票。

七、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投標廠商依法完成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請提供國民身分證影本)密封於「標單封」(標單封由投標廠商自行準備)內，並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7 時前，以掛號郵寄或送達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秘書室，均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於開標地點當眾現場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保證金票據及投標廠商之證明文件影本，三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及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校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四)決標原則：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

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決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攜帶印鑑及證明文件現場領退。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以前至本校總務處經理組或匯款至以下指定帳戶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一)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二)收款人帳號：24084102120008

(三)收款人姓名：中央警察大學

(四)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停止標售本案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案標的物以現況交車，標的物之過戶費及驗車費用由得標者自付。

十四、得標者完成本案標的物過戶程序並經本校總務處保管組核實後，辦理保證金還款作業。

十五、本案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附表 1：中央警察大學自用小客車 1 輛公開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表：

(三)附表 2：中央警察大學自用小客車 1 輛公開標售規格

(四)車輛照片

(五)投標單

(六)資格審查表

(七)授權書

(八)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九) 標單封

十六、「標單封」封面公司行號須填寫公司名稱、負責人、電話、地址及統一編號，自然人須填寫個人姓名、電話及地址，否則無效。

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1

中央警察大學自用小客車 1 輛公開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表：

標 號	MBP11102 號
品 名	中央警察大學自用小客車 1 輛公開標售
數 量 (含 單 位)	自用小客車 1 輛 (詳細內容如附表 2)
標 售 底 價 (新 臺 幣 元)	新臺幣 22 萬 5,000 元整
保 證 金 金 額 (新 臺 幣 元)	新臺幣 2 萬 2,500 元整
備 註	

附表 2

中央警察大學自用小客車 1 輛公開標售規格

牌照號碼	9485-T7 自用小客車
車主	中央警察大學
放置地點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廠牌	VOLKSWAGEN
出廠年月	2012.12
型式	KOMBI L HR 2.0 TDI
排汽量	1968 立方公分
燃料種類	柴油
車身式樣	廂型
載運人數	5 人

中央警察大學自用小客車 1 輛公開標售投標單

標號案名稱	中央警察大學自用小客車 1 輛公開標售案		
公司名稱/個人姓名		負責人 (個人免填)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簽章 (公司大 小章/個 人私章)	
聯絡電話			
地址			
標的物	中央警察大學自用小客車 1 輛		
投標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等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否則無效。)		
承諾事項	本公司/本人願以上開金額標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及本案全案標售文件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2 萬 2,500 元票據乙紙 (受款人：中央警察大學) 發票人： 票 號：		
投標日期	111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 金票據簽章	

中央警察大學自用小客車 1 輛公開標售案資格審查表

公司名稱/ 個人姓名		負責人(個人 免填)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資格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證件審查單位		主持人	

授 權 書

茲授權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代表

本公司/本人參加貴校辦理之中央警察大學自用小客車 1 輛公開標售案之開標，於開標時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本人發生效力，本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或印章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_____

此 致
中央警察大學

公司名稱/授權人姓名： 蓋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負 責 人(個人免填)：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被授權人應攜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 二、公司負責人/個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茲收到中央警察大學退回本校「中央警察大學自用小客車 1 輛公開標售」案保證金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整。有關本案開標結果，本公司/本人均已知悉，本件視同書面通知。
(廠商如無法親到本校領回保證金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 28 元郵票)

公司名稱/個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個人免填)：

領取人姓名：

領取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掛號

外標封編號：

333322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標售名稱：中央警察大學自用小客車 1 輛公開標售

截止收件時間：111 年 10 月 17 日 17 時

開標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 10 時 30 分

中央警察大學秘書室 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公司名稱/個人姓名：

負責人(個人免填)：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